

(譯本)

立法會CB(2)946/15-16(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SBCR 14/2/3231/94 Pt. 28 / ICS(A) 2015-17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433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現函跟進我們2016年1月29日發出的信件（立法會文件第CB(2)768/15-16(01)號）及《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6年2月2日舉行的會議。因應委員的跟進提問，現於下文提供補充資料：

曾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自2006年8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生效後所發表的周年報告（“周年報告”），按照第42、47、52或54條向專員提交的報告指出，曾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共有70宗。在這些紀律行動中，1宗是譴責，另外2宗是關乎革職的書面警告。關於該等紀律行動，根據相關周年報告的資料而擬備的概要載於附件。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條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制定前，《電訊條例》第33條訂明，當行政長官認為為公眾利益起見而有此需要，可命令截取電訊訊息，或命令向政府或指明人員披露電訊訊息。原訟法庭於2006年2月宣布，《電訊條例》第33條，就該條文授權或容許取用或披露任何訊息或任何類別的訊息的內容而言，屬於違

憲。其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附表5修訂《電訊條例》第33條。因此，現時的《電訊條例》第33(1)條訂明，為執行不時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發出或續期的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而提供合理所需的便利或令該等便利可予提供的目的，行政長官可命令截取任何類別的訊息。第33(2)條清楚訂明，第33(1)條所指的命令本身並不授權取得任何個別訊息的內容，故此不存在侵擾通訊私隱的問題。

然而，行政長官行使該項權力，關乎為進行獲《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授權的電訊截取而提供所需便利的行動安排。我們認為披露任何相關統計數字，均有可能令罪犯及恐怖份子得悉行動細節及／或執法機關的執法能力，從而得以迴避偵測及法律制裁。披露有關數字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49條訂明，專員須在周年報告列出一份清單，以顯示多項資料。這份清單是經仔細考慮後擬訂，務求在保密與透明度之間求取平衡。我們認為，在考慮應否披露關乎採取獲該條例授權的秘密行動的其他資料時，亦應貫徹同一原則。因此，考慮到無意中披露行動細節及／或令罪犯及恐怖份子得悉執法機關執法能力的潛在風險，我們認為不宜編製及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保安局局長

(趙文軒代行)

2016年2月23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簡嘉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按照《條例》第 42、47、52 或 54 條向專員提交的報告指出
曾作出譴責或發出關乎革職的書面警告的個案

紀律行動	施行年份	行動性質	撮錄自相關周年報告的個案概要
譴責	2012	監察	<p>某器材發出人員刻意在器材登記冊輸入錯誤的資料，以佯裝該等器材已予發出，以供進行在一項訂明授權下已獲授權的行動。該人員被譴責。</p> <p>(見 2012 年周年報告第 9 章表 12 個案 3)</p>
關乎革職的書面警告	2010	監察	<p>某執法機關的人員，身為第 2 類監察的署理授權人員，不適當地授權參與者使用沒有在申請書要求使用的視光監察器材，而該項授權對於使用該器材的適當地點沒有施加限制，但卻遺漏了授權該執法機關的人員使用申請書中所尋求使用的監聽器材和視光監察器材。該人員因為疏忽職守，以及在審閱有關申請文件及批核申請時沒有審慎行事和盡責，執法機關向該人員發出關乎革職的書面警告。</p> <p>(見 2010 年周年報告第 10 章表 12 個案 3)</p>
	2012	截取	<p>為截取申請訂明授權時，專責申請小組的處理人員沒有察覺申請文件擬稿上的電話號碼，與核實表格上的號碼存有差異，以致對錯誤設施作出未獲授權的截取。執法機關向該人員發出關乎革職的書面警告。</p> <p>(見 2012 年周年報告第 9 章表 12 個案 6)</p>